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5-09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 江泥 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6 元/股（含）；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06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40.7 万股至 2481.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6%至 3.1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4月1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8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关于收到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首次回购股份的最低成交价为5.04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90,70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